

临海博格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日用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临海博格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日用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临海博格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临海市白水洋镇临仙路 13 号

建设内容：年产 3500 吨日用品（除 120 吨纸巾项目外）

二、环保执行情况

临海博格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白水洋镇临仙路 13 号。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上已建成厂房，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新购置注塑机、粉碎机、挤出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3500 吨日用品技改项目。2018 年 3 月，临海博格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临海博格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日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14 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8]38 号”文通过了批复。2019 年 7 月，企业委托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对临海博格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日用品技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2.1 废水

企业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2.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和食堂油烟。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5712-10562m³/h，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1688-3517m³/h，并已加强车间通风；食堂配套排风机风量大于 2000m³/h 的油烟净化设施，净化设施去除率大于 90%，油烟废气处理后由屋顶排气筒排放。

2.3 噪声

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已合理布局车间、设备，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已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已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2.4 固体废物

企业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厂房设有一处危险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4 平方米）和一处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10 平方米）。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堆场门口已上锁，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告知卡；堆场内部地面混凝土硬化并涂有环氧树脂防渗防腐防漏。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理与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各固废均已妥善处置。本项目所产生危废为活性炭，已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根据调查，2019 年 8 月期间，危险固废未发生转移。其余所有固废均属一般固废，废弃包装材料通过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通过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等方式，达到零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理与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三、监测结果

台州市佳信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四、公示方式

本次公示主要采取网站公示的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 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如对该项目环保验收事宜有异议的，请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前可通过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向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反馈。

联系方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联系电话：0576-85381017

地址：临海市临海大道 399 号

临海博格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3 日

临海博格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日用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9 月 23 日, 临海博格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根据《临海博格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日用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临海市白水洋镇临仙路 13 号;

建设规模: 年产 3500 吨日用品;

主要建设内容: 临海博格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白水洋镇临仙路 13 号。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上已建成厂房, 总投资 7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新购置注塑机、粉碎机、挤出机等生产设备, 建设年产 3500 吨日用品技改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3 月, 临海博格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临海博格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日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5 月 14 日,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8]38 号”文通过了批复。2019 年 7 月, 企业委托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对临海博格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日用品技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7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占总投资约 2.1%。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 年产 3500 吨日用品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不包括 120 吨纸巾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性质、建设地址、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如下:

(1) 企业实际设备较原环评审批有所变化: 注塑机较环评减少 2 台, 拌料机较环评减少 3 台, 挤出机较环评减少 2 台, 减少的设备原设计为备用, 其余设

备相较原环评保持一致。企业基于实际情况考虑，未上备用机器，调整后企业总产能不变。

对照环办【2015】52号及环办环评【2018】6号，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防治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企业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管路已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二) 废气防治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和食堂油烟。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5712-10562\text{m}^3/\text{h}$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1688-3517\text{m}^3/\text{h}$ ，并已加强车间通风；食堂配套排风机风量大于 $2000\text{m}^3/\text{h}$ 的油烟净化设施，净化设施去除率大于90%，油烟废气处理后由屋顶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防治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布局，安装采用减震垫等降噪措施，运行期间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四) 固废防治

企业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厂房设有一处危险固废暂存间（面积为4平方米）和一处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为10平方米）。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堆场门口已上锁，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告知卡；堆场内部地面混凝土硬化并涂有环氧树脂防渗防腐防漏。

各固废均已妥善处置。本项目所产生危废为活性炭，已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其余所有固废均属一般固废，废弃包装材料通过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通过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等方式，达到零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理与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BOD₅）日均浓度及pH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气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的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

企业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厂房设有一处危险固废暂存间（面积为4平方米）和一处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为10平方米）。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堆场门口已上锁，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告知卡；堆场内部地面混凝土硬化并涂有环氧树脂防渗防腐防漏。

各固废均已妥善处置。本项目所产生危废为活性炭，已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其余所有固废均属一般固废，废弃包装材料通过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通过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等方式，达到零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理与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年外排总量：废水量661t/a、化学需氧量0.033t/a、氨氮0.0033t/a，符合环评要求（废水量1657.5t/a、化学需氧量0.083t/a、氨氮0.008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临海博格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日用品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各类废气、废水的收集、处置工作，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完善各项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 2、进一步加强场地雨污、清污分流工作，完善现场标识、标牌等。
- 3、做好设备定期维护，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4、规范固废堆场建设、管理，完善标识标牌、周知卡等。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临海博格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日用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徐健

陈刚

陈刚

王玲

临海博格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3日



临海博格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日用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正式版)

台信环(验)字第(TZJX[2019]HJYS0074)号

建设单位：临海博格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审 核：

批 准：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3819679001

传真：/

邮编：317000

地址：临海市白水洋镇临仙路 13 号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0576）85899599

传真：（0576）85899599

邮编：317000

地址：临海市大洋街道张洋路 219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建设内容.....	4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2 建设内容.....	4
2.3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6
2.4 项目水平衡.....	6
2.5 项目主要设备.....	7
2.6 项目生产工艺.....	7
2.7 项目变更情况.....	8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9
3.1 废水.....	9
3.2 废气.....	9
3.3 噪声.....	10
3.4 固废.....	10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3.6 其他环保设施.....	11
3.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4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5.1 监测分析方法.....	15
5.2 监测仪器.....	15
5.3 人员资质.....	16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5.5 气体监测采样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6.1.1 废水.....	19
6.1.2 废气.....	19
6.1.3 噪声.....	20
6.2 环境质量.....	20
6.2.1 环境空气.....	20
6.2.2 声环境.....	20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1
7.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7.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1
7.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1
7.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7.2.1 环境空气.....	26
7.2.2 声环境.....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7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7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8.3 验收总结论.....	28
8.4 建议.....	28

附件与附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纳管证明

附件 5：2019 年用水量统计表

附件 6：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

附件 7：危废协议及资质证明

附图 1：项目所在地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雨污分布图

附图 5：相关环保设施图

附图 6：部分台账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海博格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日用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博格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临海市白水洋镇临仙路 1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日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吨日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可达 3380 吨日用品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 2019 年 8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智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智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比例	2.1%
实际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比例	2.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颁布,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颁布, 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 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9号令, 2018年5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 2018年3月1日起施行);</p>				



	<p>(10)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7]20号，2017年5月）；</p> <p>(11)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二〇一〇年一月）；</p> <p>(12) 《临海博格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日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3月）；</p> <p>(13) 《关于临海博格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日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审[2018]38号，2018年5月14日）；</p> <p>(14) 临海博格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环境质量执行以下标准：</p> <p>1、环境空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环境空气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适用区域</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40%;">验收标准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斋坦村</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限值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声环境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适用区域</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值</th> <th style="width: 40%;">验收标准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斋坦村</td> <td rowspan="2">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60dB(A)</td> <td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中 2 类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50dB(A)</td> </tr> </tbody> </table> <p>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p> <p>1、废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标准值</th> <th style="width: 50%;">验收标准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化需氧量 (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适用区域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验收标准依据	斋坦村	非甲烷总烃	2.0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限值标准	适用区域	污染物	标准值	验收标准依据	斋坦村	噪声	昼间≤6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中 2 类标准	夜间≤50dB(A)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验收标准依据	生活污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动植物油	100	5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6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	7	总磷	8.0
适用区域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验收标准依据																																												
斋坦村	非甲烷总烃	2.0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限值标准																																												
适用区域	污染物	标准值	验收标准依据																																												
斋坦村	噪声	昼间≤6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中 2 类标准																																												
		夜间≤50dB(A)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验收标准依据																																											
生活污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动植物油	100																																												
	5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6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																																											
	7	总磷	8.0																																												



表 1-4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米)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	1.0	/	

注：环评中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1-5 噪声标准一览表

单位：Leq dB(A)

类别	适用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2类	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夜间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合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

5、总量控制：

表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评价依据
废水	排放量	1657.5	环评批复 (临环审 [2018] 38 号)
	CODcr	0.083	
	氨氮	0.008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临海博格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白水洋镇临仙路13号（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28° 53' 40"、东经120° 54' 1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东侧为村路，隔路为双虎家私；南侧为灵江支流；西侧为灵洋厂房；北侧为临仙路。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2。

根据调查，厂房内平面布局见表2-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表 2-1 项目平面布局

厂房	实际建设内容
1# (共 3F)	1F 注塑车间、2F 仓库、3F 挤出车间
2# (共 3F)	1F 仓库、2F 办公室、3F 办公室
3# (共 1F)	包装车间
4# (共 2F)	办公室

根据环评，本项目不设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项目最近敏感点（西北侧斋坦村民房）距离厂界125m。周边主要敏感点情况见表2-2。

表 2-2 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及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	斋坦村	西北侧	约 15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声环境	上街村	东北侧	约 125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标准
3	水环境	灵江支流	南侧	约 1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2.2 建设内容

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上原有厂房（租赁临海市白水洋工艺美术制品厂的闲置厂房），总投资 700 万元，新购置注塑机、粉碎机、挤出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3500 吨日用品技改项目，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日用品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3500 吨日用品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实际生产人数为 100 人，企业实行每天单班制（8h），年生产 300 天



续表 2-3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1#厂房	实际位于 1#厂房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 1#厂房和 2#厂房	仓库实际位于 1#厂房 1F 及 2#厂房 1F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无生产污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镇区污水管网，最终经白水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放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道排至雨水管网。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项目供电实际依托当地电网供给
	食堂及宿舍	企业不设员工食堂及员工宿舍	项目实际设置一座食堂，不设员工宿舍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无生产污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镇区污水管网，最终经白水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厂区废水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和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直接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置，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由于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企业车间内加强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和食堂油烟。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1688-3517m ³ /h，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5712-10562m ³ /h，并已加强车间通风；食堂配套排风机风量大于 2000m ³ /h 的油烟净化设施，净化设施去除率大于 90%，油烟废气处理后由屋顶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设施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需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已合理布局车间、设备，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已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已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废弃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实际建设中废弃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3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生产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生产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19 年 6 月至 7 月 实际用量	达产年用量	备注
1	PVC 粒子新料	吨	100	13	98	新料，外购
2	聚丙烯新料	吨	100	13	98	外购
3	木片	吨	1800	235	1767	外购
4	弹簧	吨	1100	143	1075	外购
5	钢丝	吨	100	13	98	外购
6	纸箱	吨	180	23	173	外购
7	纸巾	吨	120	/	/	不再实施

*注：根据调查，2019 年 6 月至 7 月企业实际工作天数为 50 天，企业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19年6月至7月实际产量	核算年产量	备注
1	塑料夹子	吨	1090	145	870	
2	木夹子	吨	1090	148	888	
3	晒衣绳	吨	1200	160	960	
4	纸巾	吨	120	/	/	不再实施

*注：根据调查，2019 年 6 月至 7 月企业实际工作天数为 50 天，企业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2.4 项目水平衡

建设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来源于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结合企业实际用水情况，实际水平衡见图 2-1。（根据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企业实际用水为 163 吨，实际工作天数为 50 天，企业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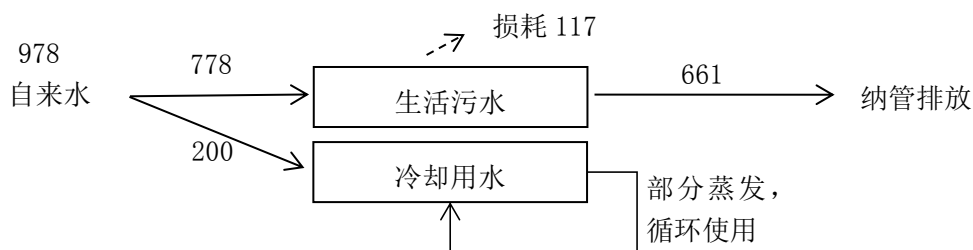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2.5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期间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生产期间主要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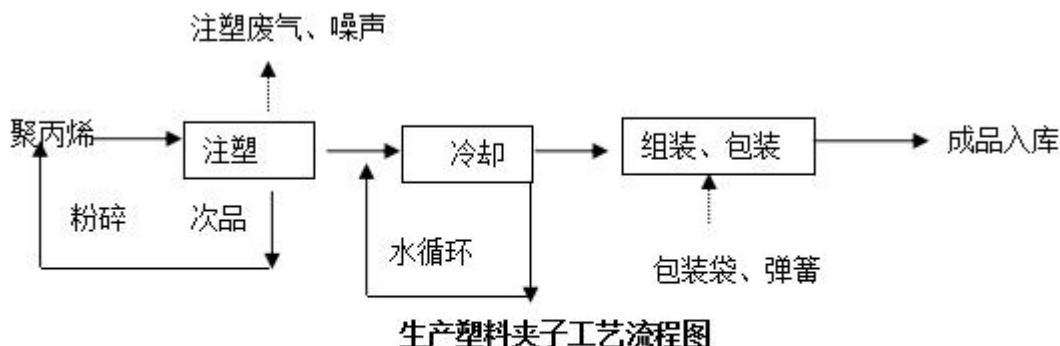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27	25	实际运行 25 台，原设计为两台备用
2	纸巾机	4	/	纸巾包装项目不再实施
3	包装机	18	/	纸巾包装项目不再实施
4	粉碎机	11	11	实际运行 11 台
5	拌料机	9	6	实际运行 6 台，原设计为六用三备
6	挤出机	4	2	实际运行 2 台，原设计为两用两备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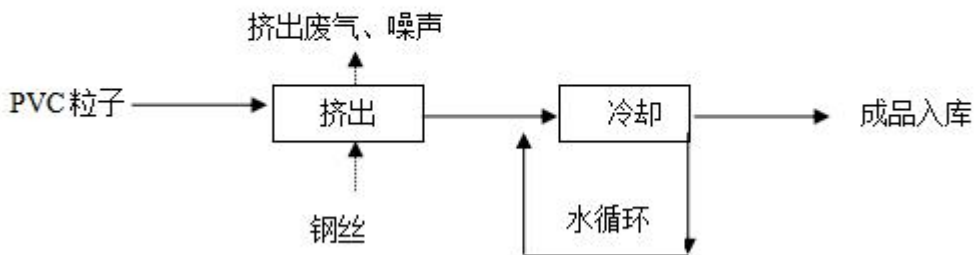
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生产塑料夹子工艺流程图



生产木夹子工艺流程图



生产晒衣绳工艺流程图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塑料夹子生产工艺: 原料为新料粒子聚丙烯, 首先经过注塑机注塑成所需要的塑料半成品, 在注塑过程中会有少量次品产生, 用密封且入口处设有挡板的粉碎机粉碎循环利用, 塑料半成品通过用水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 最后半成品再和弹簧组装成夹子, 用包装袋包装, 成品入库。

木夹子生产工艺: 采购的木片和弹簧组装成木夹子, 然后用包装袋包装, 最后成品入库。

晒衣绳生产工艺: 新料 PVC 粒子经过挤出机挤出, 然后用水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 所得成品, 成品直接入库。

2.7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调查, 项目性质、建设地址、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如下:

(1) 企业实际设备较原环评审批有所变化: 注塑机较环评减少 2 台, 拌料机较环评减少 3 台, 挤出机较环评减少 2 台, 减少的设备原设计为备用, 其余设备相较原环评保持一致。企业基于实际情况考虑, 未上备用机器, 调整后企业总产能不变。

对照环办【2015】52 号及环办环评【2018】6 号, 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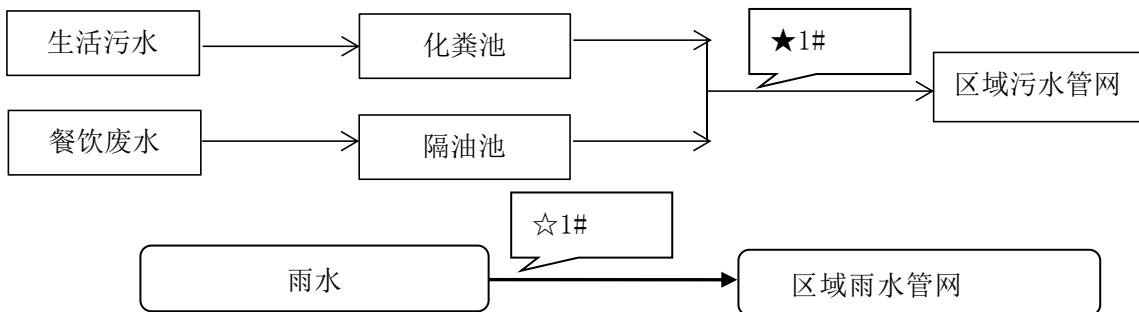
3.1 废水

根据调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外排）。全厂实际共有 2 个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及 1 个雨水排放口。雨水经收集后纳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图分别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	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661	间断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区域污水管网
雨水	化学需氧量	/	间断	收集	区域雨水管网



图例：★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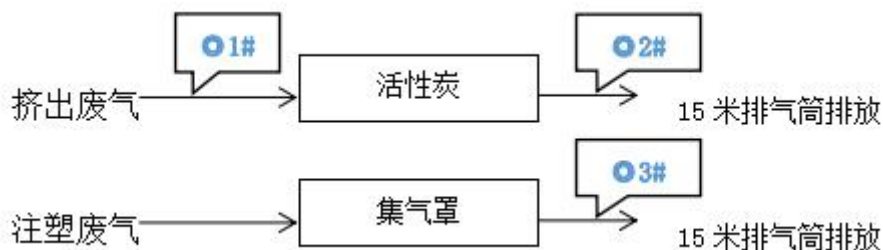
3.2 废气

根据调查，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和食堂油烟。全厂实际共有 3 个排气筒（注塑废气排气筒、挤出废气排气筒及食堂油烟排气筒）。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去向
有组织排放废气	挤出废气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断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	大气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	大气
	油烟废气	食堂	油烟	间断	油烟净化器	大气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由杭州智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风量为 1688-3517m³/h；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由杭州智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风量为 5712-10562m³/h。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图例：◎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3.3 噪声

根据调查，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位置	噪声源强*(dB(A))	数量(台)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注塑机	生产车间室内	70-80	25	间断	已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了设备维护和管理，并已加强生产管理。已合理布置车间位置，生产时已保持车间门窗关闭
粉碎机	生产车间室内	70-80	11	间断	
拌料机	生产车间室内	70-80	6	间断	
挤出机	生产车间室内	70-80	2	间断	

*注：噪声源强的数据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3.4 固废

根据调查，企业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厂房设有一处危险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4 平方米）和一处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10 平方米）。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堆场门口已上锁，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告知卡；堆场内部地面混凝土硬化并涂有环氧树脂防渗防腐防漏。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理与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各固废均已妥善处置。本项目所产生危废为活性炭，已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根据调查，2019 年 8 月期间，危险固废未发生转移。其余所有固废均属一般固废，废弃包装材料通过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通过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等方式，达到零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固废

均能得到合理处理与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固废 属性	废物 类别	环评产 生量 (t/a)	实际产 生量(t) *①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理方式	利用处 理方向	利用处 理方式	利用处 理方向	
废弃包 装材料	生产 过程	一般 固废	/	2	0.198 (1.5)	回收 利用	相关 的物 资回 收公 司	回收 利用	相关 的物 资回 收公 司	/
生活垃 圾	职工 生活	一般 固废	/	19.5	2 (12)	定期 清运	环卫 部门	定期 清运	环卫 部门	/
废活 性炭	设备 运转	危险 固废	HW49 (900- 039-49)	危险固 废堆场	0 (0.09)	/	/	资质 单位	委托 处理	台州市德 长环保有 限公司

*①为 2019 年 6 月-2019 年 7 月企业实际产生量，括号内为达产年产生量。

*②废活性炭目前实际未产生，依据企业提供资料，活性炭为两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5kg。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2.1%
废水治理	4 万元	废气治理	8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废治理	2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智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智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6 其他环保设施

3.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配置灭火器等应急处置物资。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等环
保管理制度。



表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p>临海博格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白水洋镇临仙路 13 号，厂房租用临海市白水洋镇艺术制品厂，占地面积约 4650m²。企业拟实施年产 3500 吨日用品技改项目，并在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项目总投资 730 万元，主要采用注塑、挤出、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挤出机、包装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3500 吨日用品的生产能力。</p>	<p>该项目在临海市白水洋镇临仙路 13 号实施。该项目总投资 7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 2.1%。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注塑机、挤出机、纸巾机、包装机、粉碎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500 吨日用品(含 1090 吨塑料夹子、1090 吨木夹子、1200 吨晒衣绳、120 吨纸巾)的生产能力。</p>	<p>已落实。 项目实际建设于临海市白水洋镇临仙路 13 号，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 2.3%。项目实际购置注塑机、粉碎机、挤出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3500 吨日用品技改项目，由于不实施 120 吨纸巾项目，实际达到年产 3380 吨日用品。</p>
废水	<p>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无生产污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镇区污水管网，最终经白水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白水洋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废水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p>
废气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和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直接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置，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由于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企业车间内加强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做好废气处理工作。PVC 挤出废气经过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经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p>	<p>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和食堂油烟。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5712-10562m³/h，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1688-3517m³/h，并已加强车间通风；食堂配套排风机风量大于 2000m³/h 的油烟净化设施，净化设施去除率大于 90%，油烟废气处理后由屋顶排气筒排放。</p>



续表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噪声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需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已合理布局车间、设备，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已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已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废弃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已落实。 实际建设中废弃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项目名称：年产 3500 吨日用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临海博格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临海市白水洋镇临仙路 13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4650m²。项目总投资 730 万元，主要采用注塑、挤出、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挤出机、包装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3500 吨日用品的生产能力。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实施后，劳动定员约 130 人。企业实行 8h 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表 4-1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及治理结果汇总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挤出工序	挤出废气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GB 16297-1996）
	注塑工序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直接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镇区污水管网纳入白水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白水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弃包装材料	外卖综合利用	零排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零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采取适当的防噪、降噪措施	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临海博格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日用品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且本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明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 年 5 月 14 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8]38 号”文对项目进行批复。项目批复具体内容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补充要求〉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文件的要求，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体系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文件，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性。管理体系覆盖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处理、记录、报告编制等过程。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的检出限符合相关要求。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 0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废水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雨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资产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号	截止有效期
1	水质	便携式 pH 测定仪	JS/Y-184	CPS20190028	2020.07.10
2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JS/G-223	JZ201811WH0040	2019.11.06
3		电子天平	JS/G-022	FMT20190206	2020.07.09
5		红外分光测油仪	JS/G-062	ZS19150314S	2020.07.22
6		紫外分光光度计	JS/G-056	COF20190020	2020.06.11
7		气类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S/Y-294	JZ201808WF01250
8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S/Y-321	JZ201812WF010473	2019.12.26
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S/Y-312	JZ201812WF010466	2019.12.26
1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S/Y-313	JZ201812WF010467	2019.12.26
11	空盒气压表		JS/Y-334	01480	2020.01.02
12	风速风向仪		JS/Y-336	JZ201901WF010382	2020.01.06
1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S/Y-286	JZ201808WF01242	2019.08.07
1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S/Y-287	JZ201808WF01243	2019.08.07
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S/Y-288	JZ201808WF01244	2019.08.07
1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S/Y-289	JZ201808WF01245	2019.08.07
17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JS/Y-011	JZ201811WF0483
18		声校准器	JS/Y-253	JZ201811WF0507	2019.09.29

5.3 人员资质

参与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安全防护知识；在承担环境监测工作前，均经必要的培训及能力确认。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部分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参与内容	姓名	专业	学历	职称	上岗证编号	职务
1	采样人员	唐晓宇	模具设计与制造	专科	/	JX018	/
2		余聪聪	数控	中专	/	JX056	/
3		唐韩锋	电子商务	专科	/	JX078	/
4		蔡浩东	机械工程	本科	/	JX082	/



续表 5-3 部分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参与内容	姓名	专业	学历	职称	上岗证编号	职务
5	检测人员	朱家	生物科学	本科	/	JX041	/
6		钱海浪	模具制造与设计	大专	/	JX058	/
7		胡玲娟	安全工程	本科	/	JX087	/
8		张静	环境工程	本科	/	JX090	/
9		于聪聪	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	专科	助理工程师	JX014	/
10	项目负责人	陈舒影	环境科学	本科	/	JX074	/
11	报告编写	陈舒影	环境科学	本科	/	JX074	/
12	报告初审	周娅琴	环境工程	本科	工程师	JX077	技术负责人
13	报告批准	朱黄强	材料科学与工程	本科	助理工程师	JX003	质量负责人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见表5-4。

表5-4 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

控制项目	控制措施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测定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定值	评判
化学 需氧量	现场 平行样	2019.07.22	163	161	0.62	≤10	/	合格
		2019.07.23	159	154	1.6	≤10	/	合格
		2019.08.10	19	20	2.6	≤20	/	合格
	标样	2019.07.22	268	265	/	/	268±12	受控
		2019.07.23	274	268	/	/	268±12	受控
		2019.08.09	12.1	12.7	/	/	12.9±0.9	受控
氨氮	现场 平行样	2019.07.22	18.6	18.9	0.80	≤10	/	合格
		2019.07.23	18.3	18.2	0.27	≤10	/	合格
		2019.08.09	1.08	1.09	0.46	≤10	/	合格
	加标	2019.07.22	100		/	100±10	/	合格
		2019.07.23	98.5		/	100±10	/	合格
		2019.08.09	98.1		/	100±10	/	合格



总磷	现场 平行样	2019.07.22	3.10	3.09	0.16	≤10	/	合格
		2019.07.23	3.20	3.20	0	≤10	/	合格
		2019.08.09	0.08	0.08	0	≤10	/	合格
	加标	2019.07.22	102.8		/	100±10	/	合格
		2019.07.23	100.7		/	100±10	/	合格
		2019.08.09	100.8		/	100±10	/	合格

5.5 气体监测采样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5%。

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5.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相关监测标准要求进行。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控制项目	控制措施	校准仪器型号	监测日期	测量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绝对偏差	允许偏差	评判
噪声	仪器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A	7月22日	昼间	93.8dB	93.7dB	0.1dB	≤0.5dB	合格
			7月23日	昼间	93.8dB	93.8dB	0.0dB	≤0.5dB	合格

5.7 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

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1.1 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在污水排放口及雨水口各设置一个采样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分别见图 3-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 值、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生化需氧量 (BOD ₅)	4 次/天	2 天
雨水	雨水口	☆1#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2 次/天	1 天

6.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目的，在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及注塑废气出口各设一个采样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分别见图 3-2。

表 6-2 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1#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3 次/天	2 天
	出口	◎2#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3 次/天	2 天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2#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3 次/天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的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时同步记录气象参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气象参数	3 次/天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备注		根据该企业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风向，确定上风向、下风向；监测期间同时测定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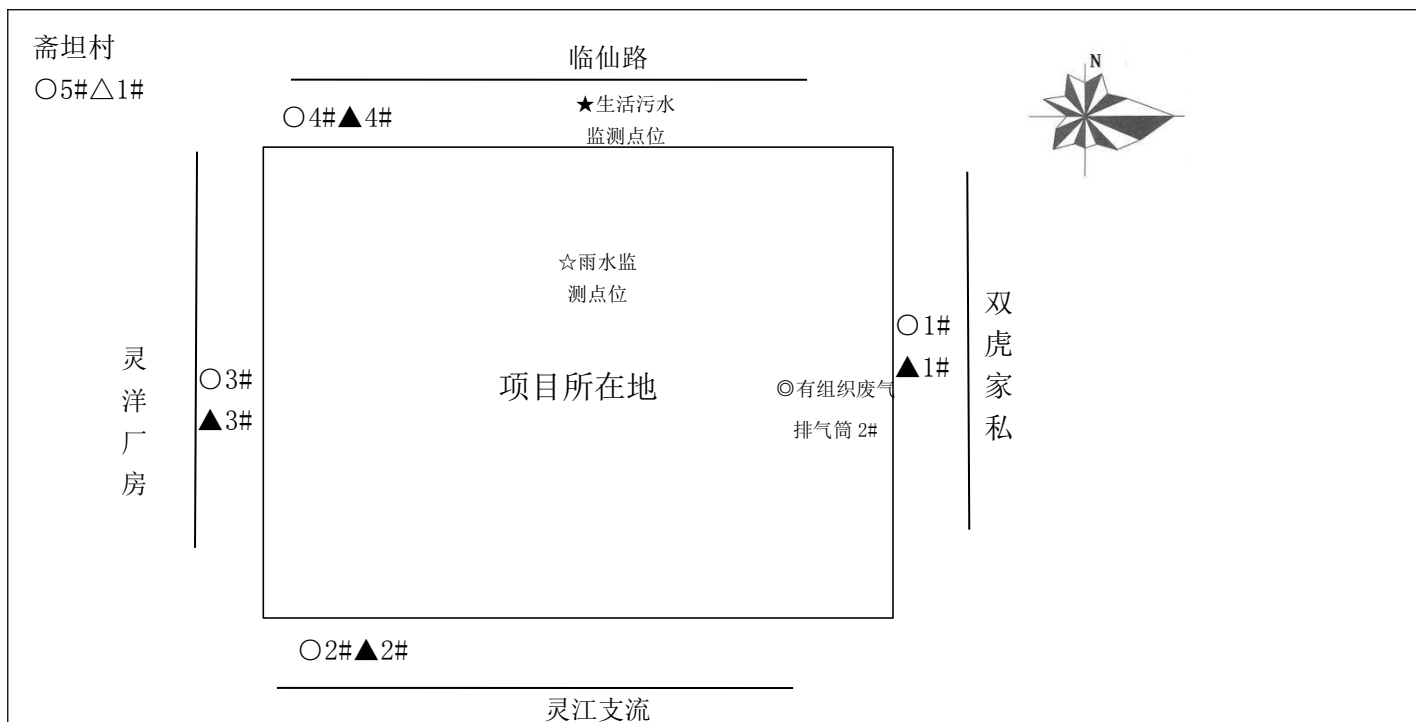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6.1.3 噪声

根据监测目的，围绕厂界设4个测点，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6-4，监测点位见图6-1。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四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各测一次	2天

6.2 环境质量

6.2.1 环境空气

根据监测目的，在敏感点（东北侧斋坦村）设1个测点，环境空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6-5，监测点位见图6-1。

表 6-5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斋坦村	○5#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3次/天	2天

6.2.2 声环境

根据监测目的，在敏感点（东北侧斋坦村）设1个测点，声环境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6-6，监测点位见图6-1。

表 6-6 声环境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斋坦村	△1#	环境噪声	昼间测1次	2天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经现场核实，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2019 年 8 月 9 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	实际生产负荷(%)
塑料夹子	1090 吨	3.63 吨	2019 年 7 月 22 日	3.2 吨	88.2
			2019 年 7 月 23 日	3.1 吨	85.4
			2019 年 8 月 9 日	3.2 吨	88.2
木架子	1090 吨	3.63 吨	2019 年 7 月 22 日	3.1 吨	85.4
			2019 年 7 月 23 日	3.2 吨	88.2
			2019 年 8 月 9 日	3.1 吨	85.4
晒衣绳	1200 吨	4.00 吨	2019 年 7 月 22 日	3.4 吨	85.0
			2019 年 7 月 23 日	3.2 吨	80.0
			2019 年 8 月 9 日	3.2 吨	80.0

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计。

验收监测结果：

7.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7.1.1.1 废气治理设施

表 7-2 废气治理设施效果评价

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因子	进口产生量 (t/a)	出口排放量 (t/a)	实际处理效率%	效果评价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0178	0.0046	74.2	基本满足废气处理设计方案中处理效率 75%左右

7.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1.2.1 废水

表 7-3 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悬浮物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19 年 7 月 22 日	生活 排放口 ★1#	第一次	7.28	162	18.8	3.10	1.42	36	52.1
		第二次	7.24	164	18.4	3.15	1.50	41	54.4
		第三次	7.29	155	18.2	3.20	1.41	38	49.5
		第四次	7.28	160	19.2	3.22	1.37	44	51.4
		日均值	/	160	18.7	3.17	1.43	40	51.9
排放标准			6~9	500	35	8.0	100	400	300
评判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 7-3 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悬浮物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19 年 7 月 23 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第一次	7.18	156	18.2	3.20	1.44	37	51.0
		第二次	7.25	168	17.3	3.13	1.37	49	55.9
		第三次	7.29	164	18.7	3.15	1.41	45	53.0
		第四次	7.21	168	17.0	3.09	1.42	42	54.1
		日均值	/	164	17.8	3.14	1.41	43	53.5
排放标准			6~9	500	35	8.0	100	400	300
评判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悬浮物
2019 年 8 月 9 日	雨水口 ☆1#	第一次	7.21	20	1.08	0.08	<0.01	8
		第二次	7.24	18	1.06	0.07	<0.01	9
		日均值	/	19	1.07	0.08	<0.01	9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因子	最大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7.29	6~9	符合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168	500	符合排放标准
	氨氮	19.2	35	符合排放标准
	总磷	3.22	8.0	符合排放标准
	动植物油	1.50	100	符合排放标准
	悬浮物	49	400	符合排放标准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5.9	300	符合排放标准

7.1.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7-6 挤出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	标干废气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 (%)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 废气 处理 设施 (排气 筒高 15 米)	2019 年 7 月 22 日	一	进口◎1#	1.45×10 ³	5.35	0.0078	74.4
			出口◎2#	1.69×10 ³	1.19	0.0020	
		二	进口◎1#	1.48×10 ³	5.28	0.0078	76.9
			出口◎2#	1.74×10 ³	1.04	0.0018	
		三	进口◎1#	1.47×10 ³	5.00	0.0074	75.7
			出口◎2#	1.78×10 ³	0.99	0.0018	
	2019 年 7 月 23 日	一	进口◎1#	1.43×10 ³	4.86	0.0069	66.7
			出口◎2#	1.67×10 ³	1.35	0.0023	
		二	进口◎1#	1.43×10 ³	5.22	0.0075	72.0
			出口◎2#	1.71×10 ³	1.21	0.0021	
		三	进口◎1#	1.46×10 ³	5.02	0.0073	75.3
			出口◎2#	1.74×10 ³	1.02	0.0018	
排放最大值					5.35	0.0023	/
标准限值					6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表 7-7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	标干废气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废气 处理 设施 (排气 筒高 15 米)	2019 年 7 月 22 日	一	出口◎1#	5.27×10 ³	2.13	0.0112
		二	出口◎1#	5.25×10 ³	2.50	0.0131
		三	出口◎1#	5.19×10 ³	2.90	0.0151
	2019 年 7 月 23 日	一	出口◎1#	5.09×10 ³	2.24	0.0114
		二	出口◎1#	5.23×10 ³	2.23	0.0117
		三	出口◎1#	5.15×10 ³	2.52	0.0130
排放最大值					2.90	0.0151
标准限值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评价值	标准限值	评价
挤出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35	60	符合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90	60	符合排放标准



(2) 无组织排放

表 7-9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9 年 7 月 22 日	第一次	27.2	100.3	东风	1.1	晴
	第二次	33.4	100.1	东风	1.2	晴
	第三次	32.5	100.1	东风	1.2	晴
2019 年 7 月 23 日	第一次	26.7	100.3	东风	1.0	晴
	第二次	32.3	100.1	东风	1.1	晴
	第三次	31.1	100.1	东风	1.1	晴

表 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非甲烷 总烃	2019 年 7 月 22 日	第一次	0.17	0.80	0.83	0.65
		第二次	0.24	0.85	0.76	0.72
		第三次	0.29	0.79	0.70	0.7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85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2019 年 7 月 23 日	第一次	0.33	0.67	0.53	0.69
		第二次	0.25	0.70	0.61	0.69
		第三次	0.22	0.76	0.65	0.5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76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总悬浮 颗粒物	2019 年 7 月 22 日	第一次	0.517	0.717	0.633	0.650
		第二次	0.567	0.700	0.733	0.750
		第三次	0.583	0.733	0.683	0.76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767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2019 年 7 月 23 日	第一次	0.517	0.633	0.733	0.800
		第二次	0.567	0.650	0.667	0.750
		第三次	0.583	0.700	0.817	0.71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817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因子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0.33	4.0	符合排放标准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0.85	4.0	符合排放标准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0.83	4.0	符合排放标准
下风向○4#	非甲烷总烃	0.72	4.0	符合排放标准
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583	1.0	符合排放标准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733	1.0	符合排放标准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817	1.0	符合排放标准
下风向○4#	总悬浮颗粒物	0.800	1.0	符合排放标准

7.1.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2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年7月22日		2019年7月23日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1#	东厂界	14:22	57	9:46	57	60	达标
▲2#	南厂界	14:41	57	9:53	57	60	达标
▲3#	西厂界	14:47	58	9:59	58	60	达标
▲4#	北厂界	14:53	58	10:07	59	60	达标

注: 7月22日, 天气: 晴, 昼间风速: 1.4m/s; 7月23日, 天气: 晴, 昼间风速: 1.5m/s。

7.1.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根据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年纳管量分别为废水量 661 吨, 化学需氧量 0.107t/a、氨氮 0.0121t/a。该厂的年外排水量约为 661 吨,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以化学需氧量、氨氮计算, 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33t/a、氨氮 0.0033t/a, 符合环评要求(废水排放量 1657.5t/a、化学需氧量 0.083t/a、氨氮 0.0083t/a)。具体见表 7-13。

表 7-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纳管量 (t/a)	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环评批复年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量	/	661	661	1657.5	/
化学需氧量	162	0.107	0.033	0.083	符合
氨氮	18.3	0.0121	0.0033	0.0083	符合

*注: 年排放量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计, 化学需氧量 50mg/L, 氨氮 5mg/L。



7.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2.1 环境空气

表 7-16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2019 年 7 月 22 日	2019 年 7 月 23 日
斋坦村 ◎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22	0.24
		第二次	0.33	0.29
		第三次	0.27	0.31
		浓度最高值	0.33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7.2.2 声环境

表 7-17 声环境昼间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昼间				排放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2019 年 7 月 22 日		2019 年 7 月 23 日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斋坦村△1#	14:59	56	10:13	55	60	达标

注: 6 月 30 日, 天气: 晴, 昼间风速: 1.4m/s; 7 月 1 日, 天气: 晴, 昼间风速: 1.5m/s。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对 VOCs 的处理效率 74.2%,满足废气处理设计方案中处理效率 75%左右。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BOD₅)日均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本项目已做到清污分流。

按照验收监测期间该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年纳管量分别为废水量 661 吨,化学需氧量 0.107t/a、氨氮 0.0121t/a。该厂的年外排水量约为 661 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以化学需氧量、氨氮计算,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33t/a、氨氮 0.0033t/a,符合环评要求(废水排放量 1657.5t/a、化学需氧量 0.083t/a、氨氮 0.0083t/a)。

监测期间,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监测期间,项目四周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企业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厂房设有一处危险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4 平方米)和一处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10 平方米)。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堆场门口已上锁,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告知卡;堆场内部地面混凝土硬化并涂有环氧树脂防渗防腐防漏。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理与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各固废均已妥善处置。本项目所产生危废为活性炭，已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根据调查，2019 年 8 月期间，危险固废未发生转移。其余所有固废均属一般固废，废弃包装材料通过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通过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等方式，达到零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理与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斋坦村居民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所采用的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斋坦村居民点的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8.3 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自建设到竣工试运行的全过程，能够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重视环保管理，环保机构及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外排水污染物浓度均达到相应环保标准；废气已按照环评中的对策措施进行了有效控制，废气监测结果全部达标；项目厂界噪声值全部达标；固体废弃物按照环评要求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上已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8.4 建议

进一步规范固废暂存场所的建设；规范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严格落实台账管理，完善“三废”标识标记，严防污染事故的发生。



附件与附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临海博格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日用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临海市白水洋镇临仙路 13 号				
	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 54' 11" /N28° 53' 4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吨日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380 吨日用品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临环审[2018]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5				竣工日期	2019.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智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智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临海博格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2MA2AKA3214		验收时间	2019.07.22-2019.07.23；2019.08.0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0661	0.1658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33	0.083	/	/	
	氨氮	/	/	/	/	/	/	/	/	0.0033	0.008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3.59	/	/	/	/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临海博格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日用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其它 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环评批复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临环审〔2018〕38 号

关于临海博格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日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海博格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博格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日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市经信局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8-331082-29-03-007588-000）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保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基本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

—1—



该项目在临海市白水洋镇临仙路 13 号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7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 2.1%，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注塑机、挤出机、纸巾机、包装机、粉碎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500 吨日用品（含 1090 吨塑料夹子、1090 吨木夹子、1200 吨晒衣绳、120 吨纸巾）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657.5t/a，COD_{Cr}0.083t/a，氨氮 0.0083t/a，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均为生活污水，新增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



处理后纳入白水洋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PVC 挤出废气经过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经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临海市环保局西部管理所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14日



抄送：白水洋镇政府，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纳管证明

证 明

临海博格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厕所、食堂污水已接入白水洋镇污水主管道，通往污水处理厂。

白水洋镇经济建设服务中心

2017 年 12 月



附件 5：2019 年用水量统计表

临海博格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2019年水消费台帐

月份	自来水
	数量 (立方米)
1月	70
2月	67
3月	68
4月	69
5月	67
6月	77
7月	86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418



附件 6：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

 170121340370	
<h1>检测报告</h1>	
报告编号：ZY (2019) (认) 字第 (108-中) 号	
产品名称：	LK-JD-4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委托单位：	邓州市蓝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复审)
发送日期：	2019年1月29日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专用章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饮食业含油污水处理装置「2019」第(21)号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认证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GB/T1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GB/T9969.1,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静电式 ≤ 300	113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 2	0.4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绝缘电阻	M Ω	≥ 50	5200	合格
8	静电式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	%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 5	0.4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4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 1	>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中型: ≥ 75 (k=0.95)	91.9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1.5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1.6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2	0.66	合格
备 注		检验合格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 (2019) (认) 字第 (108-中) 号

第1页 共2页

产品名称	LK-JD-4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商 标	/
受检单位	邓州市蓝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中
生产单位	邓州市蓝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LK-JD— (4000m ³ /h)
采样地点	邓州市蓝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试验台)	抽样时间	2019-01-29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5个	抽样者	姚生临 李树慧
抽样基数	2	设备投运时间	2019-01
样品状态描述	整机运转正常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19 11016
检验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1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验项目	1、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等, 2、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等		
检验仪器	崂应3012H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SB002) JK-951A多功能红外测油仪(SB008)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LK-JD-4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注	/		

签发: 杨明峰 审核: 李树慧 报告编制: 姚生临



附件 7：危废协议及资质证明

合 同 书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临海博格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0.09	3220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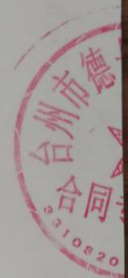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3、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



承担。

3、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4、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结清。

四、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9 月 06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叶漫

电话：13004787668/85589756/13634080634

签订日期：2019.09.06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林飞

联系电话：13819679001

签订日期：2019.9.6





此复印件仅对 临海博格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备案使用，盖章有效。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 号 33000000020

单位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冰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农药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五年（2018 年 2 月 12 日到 2023 年 2 月 11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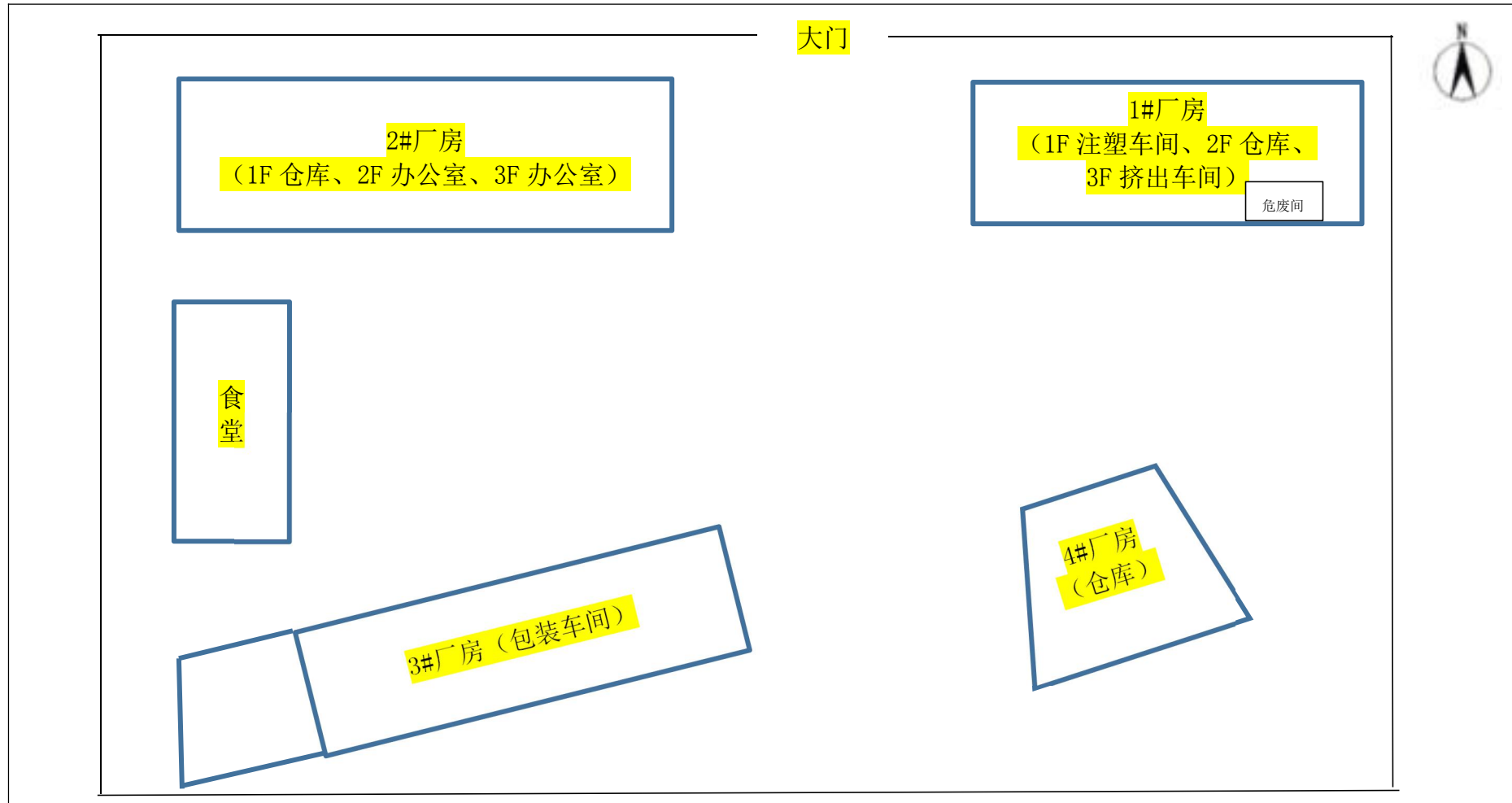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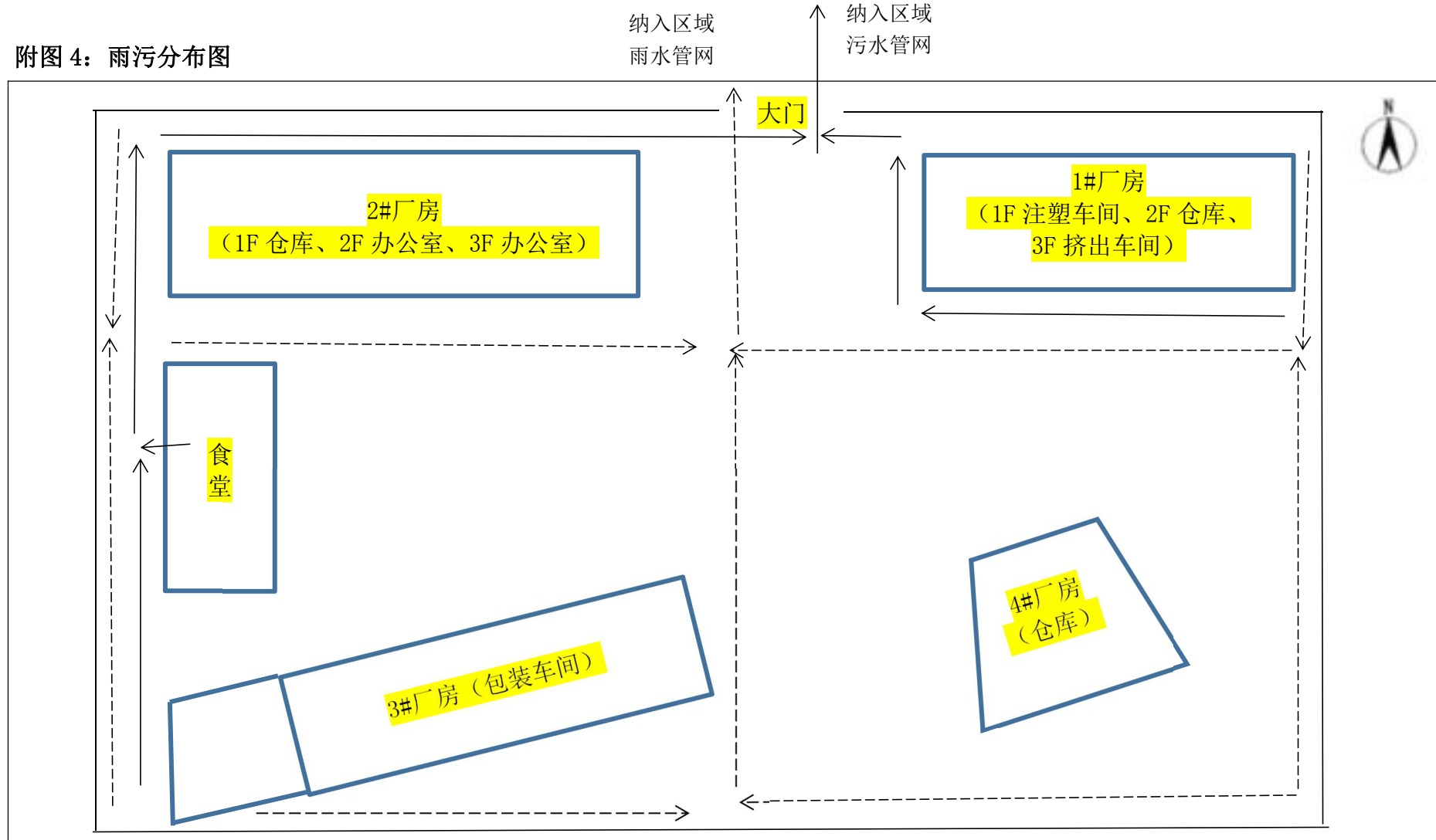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雨污分布图



附图 5：相关环保设施图



